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82,818.73	908,657.39	38.48%
营业利润	356,352.49	217,489.95	63.95%
利润总额	349,409.89	214,598.64	6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950.64	158,931.96	6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8	1.01	8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8%	35.25%	下降了6.6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11,926.70	939,956.84	9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3,434.78	521,151.69	119.41%
股本(元)	1,712,764	1,217,253	4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8	4.28	56.07%

注:1.本公司数据为合并报告数据;

2.本公司2017年度权属方案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全体股东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395,263,363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

订)相关规定,公司对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进行了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82,818.73万元,比去年同期的908,657.39万元相比增长38.48%;实现营业利润356,352.49万元,比去年同期217,489.95万元相比增长63.95%;实现利润总额349,409.89万元,比去年同期214,598.64万元相比增长62.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5,950.64万元,比去年同期的158,931.96万元相比增长67.34%。

3.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4.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数娱 公告编号:2019-004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5,266,389.05	206,958,128.71	155.04%
营业利润	-240,906	-470,364	48.76%
利润总额	-237,630	-8,127,118.74	-282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787	5,386,015.92	-690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93	0.0042	-579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6%	0.49%	-16.55%
本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88,077	3,183,090	-1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5,496	143,181	-
股本	2,435,190	2,671,023	-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32,602	901,584,077.00	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89	2,963	-46.37%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1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关于部分股权办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沂必康	是	100,000	2019年2月21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74%
合计	100,000	—	—	—	0.0174%

二、本次补充质押的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股份数量以冻结不能转让。

三、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公司股票67,156,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3%。

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为67,295,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0%,占公司总股本的37.38%。

四、本次补充质押的说明

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本次股票质押将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造成首次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目前,新沂必康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变动暂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新沂必康正与相关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并将妥善解决股票质押的问题,降低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冻结证明。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1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20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一号路4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会议召集人6人、股东代表3人、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秘董海英先生、公司董秘助理王峰先生、独立董事王峰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情况如下:

(一)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决策,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中德证券与公司签署《关于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49%股权转让给中德证券。

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本次股票质押将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造成首次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目前,新沂必康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变动暂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新沂必康正与相关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并将妥善解决股票质押的问题,降低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冻结证明。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1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地点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会议召集人6人、股东代表3人、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秘董海英先生、公司董秘助理王峰先生、独立董事王峰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情况如下:

(一)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决策,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中德证券与公司签署《关于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49%股权转让给中德证券。

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本次股票质押将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造成首次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目前,新沂必康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变动暂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新沂必康正与相关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并将妥善解决股票质押的问题,降低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冻结证明。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1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地点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会议召集人6人、股东代表3人、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秘董海英先生、公司董秘助理王峰先生、独立董事王峰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情况如下:

(一)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决策,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中德证券与公司签署《关于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49%股权转让给中德证券。

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本次股票质押将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造成首次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目前,新沂必康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变动暂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新沂必康正与相关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并将妥善解决股票质押的问题,降低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冻结证明。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1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